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6民初14780号

原告：杨某，女，1973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男，1965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杨某与被告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于2023年9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0,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起诉日为1,900元）。事实与理由：原告杨某与被告系亲戚关系。2017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之妻陈某在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芝麻宝公司”）做业务员。为了增加业务量，陈某多次上原告父亲家

拉业务，表示芝麻宝公司的存款利息远高于银行，并且安全性高，自己家的钱都是存在芝麻宝公司。出于对亲戚的信任，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与芝麻宝公司签订一份《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约定原告投资 50,000 元至芝麻宝公司，投资期限为一年，芝麻宝公司提供的年化收益为 8%，投资收益将按月支付。原告于协议签订当日交付了投资款。然而没过多久，原告才知道芝麻宝公司所销售的理财产品根本没有获国家的金融许可，陈某等人的行为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且涉及的数额巨大，公安机关对陈某等人立案侦查。后在原告的多次催促下，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告朱某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杨某因存芝麻宝 5 万元，现约定 3 年之内还清本金，如三年内违约，由我朱某偿还。”2020 年 9 月 18 日，陈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后又上诉，案号为（2020）沪 01 刑终 1382 号。据该判决书记载：“陈某非法吸收资金 1400 余万元，尚有 500 余万元未兑付……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原告至今未获得任何退赔款，而被告朱某也一直没有归还《欠条》所列的欠款。2022 年 7 月，陈某出狱。原告又前往被告住处催讨钱款，被告虽承认该笔欠款，但表示自己没有钱而拒绝偿还。自 2019 年至今，原告为该笔钱款四处奔波，多次催讨未果，已心力交瘁。但被告居住着别墅，无归还亲戚钱款之意，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了如上诉请。

被告朱某辩称，原告提交的《欠条》系在原告等人威逼恐吓之下所为，是无效的行为。另原告诉请本金 50,000 元，应扣除其获取利息 10,533 元，即本金为 39,467 元，同时原告主张的利息没有事实依据。总之，原告主张的钱款是存入芝麻宝公司，并非被告向原告的借款，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杨某与被告系亲戚关系。被告与陈某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登记离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甲方）与案外人上海渤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上海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丙方）签订《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投资 50,000 元，期限为 365 日，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年化收益率 8%，投资收益于每月 10 日或 25 日（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发放，投资期限届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投资款本金。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告朱某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内容为：“杨某因存芝麻宝 5 万元，现约定 3 年之内还清本金，如三年内违约，由我朱某偿还”。

又查明，被告之妻陈某等伙同他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本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0）沪 0116 刑初 812 号刑事判决（已生效）。该判决书载明：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陈某等人作为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芝麻宝公司”）的业务员，在未获国家金融许

可的情况下，以 6%-12.6%不等的年化利率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同时，案号为（2020）沪 01 刑终1382号的判决书记载：陈某非法吸收资金1400余万元，尚有500余万元未兑付……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庭审中，被告确认未退赔和返还钱款给原告。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欠条》、《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2020）沪01刑终1382号判决书，被告提交的离婚证、申请证人到庭作证的证言和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出具《欠条》时是否有威逼恐吓之行为。

被告申请证人到庭作证，证人述“2019 年 1 月 16 日早晨，我在洗衣服，看到一个光头和一个女的在被告家，说什么还款，如不还，我们还要来……”经当庭质证，原告对证人陈述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证人系被告的邻居，她在质证时说“2019 年 1 月 16 日早晨……”的陈述，具有极强主观性，其证据效力明显弱于原告提交的书证《欠条》，现被告又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出具《欠条》时系原告威逼恐吓，同时本院也注意到被告在出具《欠条》后未有报警或申请撤销的民事行为，故对被告朱某抗辩的威逼恐吓下书写《欠条》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综观全案证据材料和当事人陈述，本院认为，被告朱某向原告出具的 2019 年 1 月 16 日《欠条》，应视为向原告单

方面承诺履行债务，为法律意义上的债务加入（即指第三人承诺由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但同时不免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并存债务）。被告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出具《欠条》会产生的后果应当具有预见性，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朱某按欠条约定数额履行偿还义务的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应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因欠条未载明利息，按规定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对原告的利息请求不予支持。对于被告抗辩的应扣除利息的意见，原告不认可，被告又无证据佐证，故本院不予采纳。另被告朱某或被告之妻陈某任何一人向原告杨某支付50,000元后，该部分债务均消灭。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某50,000元；

二、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朱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张雁虹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惠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